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湖滨北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WJ-ZFCG-JC2023016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湖滨北路（312 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J-ZFCG-JC2023016

2.项目名称：湖滨北路（312 国道-聚湖西路）新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5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为 1.19%。（限价计算基数以湖滨北路（312 国道-聚湖西路）的建安工程费 5553.07 万元计算，结算以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5.工程规模：湖滨北路（312 国道-聚湖西路）是一条城市次干路，新建道路北起 312 国道，南至聚湖西路，全长约 1157 米，一般路段红线宽 30 米。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通信等各类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绿化等附属工程。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备案，保修期满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管理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7.质量等级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广电西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519-86596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联系方式：0519-8989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 盛 13616125653

韩月平 18625103220

邮箱：1204137707@qq.com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4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大厦A801室，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p> <p>（2）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供应商运回。</p> <p>（3）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供应商的标志、标记。</p> <p>（4）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序号	条目	内容																								
10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7: 00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20413770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1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通过系统在线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9891660 通讯地址：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13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送达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4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48%，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代理费。</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5	其他	对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应主动并尽早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加以明确。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 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

无效。

（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节 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终止

(一)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四、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六、代理费

(一) 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支付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p>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六)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

扣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二）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主观分	48		
2.1	整体方案	10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合约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资料管理、文明生产、建设参建各方关系、城市交通、城市管理、环保、市容等相关行政部门、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协调与沟通进行简要阐述，对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范围与内容作出明确响应。项目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10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符合规范，结构完整性、针对性较好的，得8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规范，结构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投资控制	8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进度控制	8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委托人工期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按期交付。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质量控制	8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并制订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沟通协调	8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编标、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并对参建单位日常工作有明确的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流程序清晰。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应急处理	6	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4分;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2		
3.1	项目负责	11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	1.提供有效的毕业证

	人		<p>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3分。最高得3分。</p> <p>2.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级资格证书满15年及以上的,得4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2分;10年以下得1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p> <p>3.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p>	<p>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有社保公章的2023年9月-2023年11月社保证明。</p> <p>3.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3.2	项目组成员	20	<p>1.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具备国家级注册证书的(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5分(同一人不同证书可以兼评兼得)。</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本项限评5人。</p>	
3.3	企业业绩	8	<p>供应商近3年内(自开标之日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管理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1.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p>2.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p> <p>3.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3.4	企业认证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p>	<p>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合计		100		

三、注意事项: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规模：湖滨北路（312 国道-聚湖西路）是一条城市次干路，新建道路北起 312 国道，南至聚湖西路，全长约 1157 米，一般路段红线宽 30 米。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通信等各类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绿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65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为 1.19%。（限价计算基数以湖滨北路（312 国道-聚湖西路）的建安工程费 5553.07 万元计算，结算以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1.2 采购范围：本次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备案，保修期满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管理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1.3 质量等级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技术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1 前期准备阶段：

①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对项目进行结构分析，定义工作单位，分析工作界面，形成项目工作任务表，以此明确项目每项工作的内容、责任者。

②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控制目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③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配合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管理。

④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各项法定建设手续。

⑤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协助相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协助负责合同的全过程履约管理；协助办理跟踪审计单位的选聘和合同签订工作；负责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的审核。

⑥负责配合开工前施工许可、环保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负责“三通一平”等工作，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1.2 项目实施阶段：

①根据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制定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②负责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供应商、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

③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编制年度计划、用款计划申请；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编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下季度计划；负责建设资金的支付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负责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工作。原则上对已批准的施工图纸不允许变更，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的应采取审批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签证须对工程量、工期和费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重大变更和签证事先向委托人申报。

⑤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如质监、消防、规划、环保、防雷、房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⑥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配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⑦负责各工程参建单位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⑧负责项目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⑨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1.3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实质性要求：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岗位专业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人
2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人
合计		3人

★1.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有社保印章；2. 提供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无效**。

中标单位上述人员建设期内需全程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减少项目组人员。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加投入人员。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注：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项目组人员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采购人请假）。

三、报价要求

1.1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投标费率不得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

1.4 项目管理结算金额=施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合同支付基数，施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审定支付基数。

自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支付基数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支付基数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支付基数的 95%；工程竣工

验收满 2 年付清余款，期间不计息。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发票。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为了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实现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投资：_____

（三）建设地点：武进城区。

（四）建设规模：湖滨北路（312国道-聚湖西路）是一条城市次干路，新建道路北起312国道，南至聚湖西路，全长约1157米，一般路段红线宽30米。工程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信息、供电、燃气、通信等各类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绿化等附属工程。

（五）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备案，保修期满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管理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管理内容和期限

（一）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前期和招标工作；
2. 组织项目建设优化设计；
3.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管理；

-
4.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5.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6. 负责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管理；
 7. 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8. 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
 9.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10.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行；
 11. 负责协助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12. 工程安全管理；
 13. 文明施工管理；
 14. 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等工作；

15.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编制管理大纲、定期组织项目例会、做好疫情防控管理、扬尘管控、统筹协调项目相关问题并向委托人汇报；审核各项施工文件、制定各项制度，工作相关必须符合流程要求及各项规范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 项目管理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及各项资料移交、项目移交完成，经委托人确认项目管理服务已经全部完成为止。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施工中标价10%。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合同工期或施工日历总天数。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严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按文明工地相关要求。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细化，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不同约定外，专用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否则相关内容无效。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项目管理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件：《廉洁协议》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项目经理，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合同费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项目管理结算金额=施工结算审定价*合同费率

3. 支付方式：

以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合同支付基数，施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审定支付基数。

自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支付基数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支付基数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支付基数的 95%；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付清余款，期间不计息。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发票。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受托人需完成本项目管理目标要求，服务费不因工期、验收质量标准的变化而增加，但会因管理不力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扣减。酬金及附加酬金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有权从每阶段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受托人违约金后，将剩余合同款按约定支付给受托人。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矛盾，以本条为准。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壹份。
4.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于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管理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即建设单位；

1.1.3 “受托人”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另一方，即项目管理单位；

1.1.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1.1.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程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第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5 “工程费用节省”是指经过评估的，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2 解释

1.2.1 合同文件适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件一；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管理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受托人的管理方案（招标过程中要求针对本项目编写详细管理方案）、本项目管理合同；

2.2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2.4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2.5 其他和项目管理有关的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管理费。

3.2 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3 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有需要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签订相关补充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4 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3.5 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6 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4. 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1 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以向设计人员提出修改要求。

4.2 受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要求设计人更正，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3 受托人有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如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

4.4 受托人有权敦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5 受托人享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以及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受托人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6 受托人有权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4.7 受托人对工程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申请支付具有工程费用结算签字建议权、复核建议权。

4.8 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4.9 凡由受托人管理的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在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预算范围内，由受托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人指定部门审定；对预算范围之外的，先由监理单位据实上报，受托人进行费用分析后报委托人审定；未有预算的费用，受托人应报委托人审定确认后方可实施。

5.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权限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5.2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5.4 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以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单位、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5.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5.6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5.7 委托人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6.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工程管理的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实现项目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6.3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

6.4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受托人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6.6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6.7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6.8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和审查工作。

6.9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报建以及其他工程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 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

6.10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 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6.11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详：附表）

6.1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13 受托人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受托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6.1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5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项目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承包人协商解决。

6.16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受托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17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18 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此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6.19 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审计等工作。

6.20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6.21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管理业务。

6.22 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6.23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4 受托人应当组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并派出所需的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另附），现场管理机构需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及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履历表、学历证书、资质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委托人核对无误后退还给相关个人，复印件由委托人备

档），委派的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时间，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时间。

6.25 受托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更换则视为受托人违约，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2万元/人次计取，如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应向委托人支付罚金，罚金按2万元计取，特殊原因除外。

7.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7.1.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8.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8.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5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受托人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已完成。

9. 争议解决

9.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9.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9.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项目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⑦ 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 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⑨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⑩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 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按现行的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图集及技术文件等。

3. 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4. 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三、各阶段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受托人全面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并按月度（每月20日前）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前期策划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前期策划、功能定位、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组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审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办理方案征询、项目报建、土地征用、规划许可等有关手续；

3. 其他：_____

(二) 设计管理

1. 协助委托人提出工程设计、进度、质量等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
2.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勘察设计公司按合同要求实施；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4.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或总体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与报审工作；

5. 其他：_____

(三) 施工前准备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承包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3. 协助委托人做好“三通一平”的临时设施施工管理与申请工作；

4. 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5. 其他：_____

(四) 施工管理

1.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做好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建设大纲；

2. 协助委托人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合同、信息管理等管理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 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总投资，制定工程实施用款计划；

4. 协助委托人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管理、配合、协调、监督、考核；

5. 其他：_____

(五)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2.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按照项目施工合同要求执行。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

目标实现。

5.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6.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义务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限期内未能整改，应向委托人再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直至整改到位；

7. 未达到协议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3%计扣；

8.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扣；

9.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5%计扣。

（六）工程质量管理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工程；

3.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5.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6.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7. 未达到协议的质量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3%计扣；

8.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5%计扣；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扣；

9. 发生了上述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七）工程进度管理

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 允许工期延期的情况如下，其他任何情况下，工期不予延期：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5.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项目阶段性体进度每滞后1次，受托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后续阶段性工期符合总进度计划，委托人将前面扣除的阶段性违约金在下期返还；

6. 未达到协议的工期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 5 %计扣。

(八) 投资与资金管理

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2.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根据该项目发改批复、备案、标底文件及政府投资相关文件执行；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受托人负责结合项目情况，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5.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6.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7.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8. 受托人未能完全履行投资管理义务，致使投资增加的，受托人应承担 % 本合同

金额的违约赔偿金；

9. 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7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10.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1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九）变更与索赔管理

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审核施工各方的变更申报，经委托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办理变更；

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十）突发事件处理与风险管理

1.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专用条款协商“工期延期”处理；

2. 受托人应尽快掌握项目的全部情况，在管理过程中对薄弱环节要有较强的要有风险意识，提出风险防范必要措施，为委托人提供参考。

（十一）竣工验收管理

1. 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

3. 协助委托人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4. 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5. 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6. 其他：受托人须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资料的移交手续。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十二）保修

1. 协助委托人开展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

2.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后评估；

3. 其他：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4. 争议解决：

5.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5.1 提请常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5.2 向 常州市武进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补充约定

1. 保密

1.1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一切图纸、审批资料及相关文件，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擅自泄漏资料，委托人以追究违约及法律责任。

1.2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1.3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2. 知识产权

2.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2.2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2.3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2.4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2.5 受托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常州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

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2.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13.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 应 文 件 组 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须 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①投标费率 (%, 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小写:
②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②投标报价=5553.07 万元*①投标费率, (此投标报价为暂定金额, 仅用于报价评审, 最终按施工结算审定价结算)		

注: 1、该表报价非本次最终报价。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我方收到贵中心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结束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